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楊芳梅
電 話：04-37061548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1份 (0126278CA0C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「教師法」第16條第1項第1款
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(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091112



AEAA1093106102